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14號

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
受安置人 A (個人資料詳卷, 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B (受安置人之父, 個人資料詳卷)

C (受安置人之母, 個人資料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, 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一、准將受安置人自民國115年3月10日起, 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A為未滿12歲之兒童(民國110年生), 聲請人於111年6月6日接獲通報, A之弟疑似因遭其監護人不當對待, 且就其他親屬資源尚待評估, 為確保A之身心安全及最佳利益, 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, 聲請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語。

二、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; 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: (一) 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 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, 而未就醫。(三) 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, 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 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, 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, 應即通知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, 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, 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, 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, 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, 必要時,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, 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前述主張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
02 及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、兒童及少年保
03 護案件第15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56
04 號裁定等件為證，復參酌B、C因涉嫌對A之弟傷害致死案
05 件，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
06 2年度訴字第4號案件受理，並於114年1月24日判決B、C分別
07 成立故意對兒童犯傷害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10年、過失
08 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2年，其等皆提起上訴等情，此有
09 上開114年度護字第156號裁定在卷可參，以上可認親職能力
10 不足，且親屬保護功能仍待評估，又A之自我照顧及保護能
11 力有限，為維護其安全及身心發展，認現階段仍不宜返家。
12 從而，本件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15 家事第二庭法官 徐培元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19 書記官 楊哲玄